

医学图像处理软件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N5108122023000011

采 购 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2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3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 2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8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8 -

廉洁自律承诺书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给大家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代理本项目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确保代理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坚决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应该保密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

若有以上不良行为发生，敬请各采购人和供应商及时向四川鸿泰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为了共同营造好廉洁、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推动政府采购阳光、公正、公开，我们会自觉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监督电话：17738987278

监督电子邮箱：793961298@qq.com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医学图像处理软件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122023000011
2. 项目名称：医学图像处理软件采购
3. 采购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专项债券资金，¥6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磋商文件自 **2023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14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磋商文件获取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4.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4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磋商地点：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169号五楼（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开标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路4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39-60122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169 号-五楼

联系人：肖红

联系电话：0839-331075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5	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认证截图证明，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不适用, 属于服务采购)</p> <p>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如下: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指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空调机组[指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指机房空调), 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空调机[指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视频设备(指监视器), 便器(指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水嘴。</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三、CCC 认证产品:</p>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 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

		<p>(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等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7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p>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注:①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p> <p>②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8	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 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农、林、牧、渔业</td> <td>工业</td> <td>建筑业</td> <td>批发业</td> </tr> <tr> <td>零售业</td> <td>交通运输业</td> <td>仓储业</td> <td>邮政业</td> </tr> <tr> <td>住宿业</td> <td>餐饮业</td> <td>信息传输业</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房地产开发经营</td> <td>物业管理</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石女士 联系电话: 0839-3310759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肖女士 联系电话: 0839-3310759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人在两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原件、领取人身																

		份证复印件和原件），到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我公司会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人，成交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4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39-3310759</p> <p>采购人联系电话：15283937175</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服务内容要求、商务及评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内容）</p> <p>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内容）</p> <p>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先生 0839-6012200</p> <p>联系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路48号</p> <p>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肖女士 0839-3310759</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169号-五楼</p> <p>邮政编码：628001</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3.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4. 质疑函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p>

		进行填写。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39-8621638 联系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99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参照现行相关收费标准执行，按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1.5%，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特别说明	磋商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1	供应商融资需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

	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项目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磋商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4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

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技术服务性审查和与供应商磋商）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提供的证明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13.2.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不得装入响应文件中。

13.3 磋商报价

13.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形式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磋商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磋商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U 盘）1 份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磋商人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必须为所有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和 WORD 文本两种格式版本。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否则导致的后果由磋商人自行负责。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磋商人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电子文档（U 盘）单独密封，一起提交，“最后报价表”是通过磋商后再提交所有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

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会

22. 磋商会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需派授权代表参加（**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 磋商会内容。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23.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电话通知 10 分钟内到场）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六、评审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及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七、成交事项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

2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缴纳。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6.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九、磋商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一、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成交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附件2《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磋商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①供应商可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其中一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4. ①可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②可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项均可。）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影像阅片模块

1.1 影像浏览

1.1.1 序列调整：需支持对当前影像检查不同序列的切换显示；

1.1.2 影像浏览工具：需具备多种影像浏览工具，支持影像翻图、移动、缩放、翻转、反片等；

1.1.3 窗宽窗位调整：需支持 ≥ 7 种固定窗宽窗位，支持一键切换、快捷键切换、手动调整，3种窗宽窗位调整形式；

1.1.4 联动操作：需支持多个窗口影像联动操作，包括翻图、移动、缩放、旋转等7种以上操作的多窗口联动，支持所需联动操作的自定义选择；

1.1.5 图像重置：需支持一键恢复影像初始状态；

▲1.1.6 窗口布局：需支持多种窗口布局切换，为了能满足教学用途，窗口布局应 ≥ 16 种；

1.1.7 局部影像放大：需支持对局部影像进行放大操作，支持放大倍数和放大范围的自定义调节，便捷观察结节细节；

▲1.1.8 局部影像对比增强：需支持针对感兴趣区域图像进行对比度增强显示，并可以自定义调节区域范围与对比强度，提供更加便捷的观察方式；

1.1.9 测量工具：需支持点测量、长度测量、椭圆形、四边形及任意多边形的ROI区域勾画测量。

1.2 影像三维浏览

1.2.1 交互式多平面重组（MPR）：需支持自动MPR重建功能，MPR三个相位均支持旋转，并联动显示；

1.2.2 最大/平均/最小密度投影：需支持最大/平均/最小密度（MIP/AIP/MinIP）投影功能，并支持手动调节投影层厚；

1.2.3 影像三维图像联动浏览需：支持最大/平均/最小密度（MIP/AIP/MinIP）投影在轴位，矢状位，冠状位保持同时显示；

1.2.4 肺叶轮廓标记：需支持以不同颜色勾勒轮廓的方式显示不同肺叶轮廓，

并支持轴位，矢状位，冠状位保持同步。

2. 肺结节智能处理模块

2.1 肺结节自动检出

2.1.1 结节识别：需支持自动识别可疑结节，并提供一个可隐藏的标记；

▲2.1.2 结节三维标记：需支持为结节添加一个三维矩形框标记，并支持在 X、Y、Z 方向上调整三维标记框的长宽高范围；

2.1.3 重要病灶预警：需支持检测到重要病灶时自动报警提示，并支持提示重要病灶类型及数量；

▲2.1.4 结节导航条：需支持结节位置导航标记，标记结节所在层范围区间，并以不同颜色提示结节良性程度；

2.1.5 微小结节自定义展示：需支持用户可选择性展示微小结节，支持设置选择性展示的微小结节最大径；

2.1.6 肺结节标记列表：需支持将所有检测出的结节以列表形式展现在界面上，并可以和影像中位置相互关联显示；

2.1.7 结节自动计数：需支持展示 AI 检出结节总数；

2.1.8 肺结节列表排序：需支持按照薄层层面、厚层层面、体积、风险等级等 10 种以上方式对结节进行排序观察；

2.1.9 肺结节列表筛选：需支持按照长径、体积、良恶性等 ≥ 4 种筛选条件对结节进行筛选观察。

2.2 肺结节智能测量分析

2.2.1 结节最大层面分析：需支持自动分析结节最大面积所在层面，并支持薄厚层影像映射显示；

2.2.2 结节自动测量：需支持自动测量计算结节的长径、短径、平均 CT 值、体积、质量；

2.2.3 结节解剖位置分析：需支持自动分析肺结节所在肺叶肺段，并通过肺部解剖示意图形式直观提示；

2.2.4 结节类型分析：需支持对结节进行分型，包括实性、混杂密度、磨玻璃、钙化、肿块；

2.2.5 结节密度分布分析：需支持自动生成结节密度分布直方图，可显示结

节在不同密度区间的分布状态；

▲2.2.6 结节实性占比分析:需支持自动分析结节实性部分区域的体积与质量占比；

2.2.7 Lung-RADS 分析:需支持自动分析结节 Lung-RADS 等级；

2.2.8 结节危险性分析:需支持自动分析肺结节危险程度，提供多种危险等级分析结果；

▲2.2.9 结节三维分析:需支持自动测量结节最大层位置，最大面面积，表面积，3D 长径等信息；

2.2.10 影像组学分析:需支持自动测量结节的峰度、偏度、紧凑度、球形度、能量、熵等影像组学参数；

2.2.11 相似病例分析功能:需支持针对结节特征自动匹配 ≥ 5 例与之相似的病例影像，提供相似病例多层靶扫描影像浏览对比，并支持相似病例靶扫描影像窗宽窗位调整；

2.2.12 测量精确度设置:需支持用户根据使用习惯自定义调整 AI 测量精确度。

2.3 影像智能后处理

2.3.1 微小结节 VR:需支持显示肺结节 VR 图像，包括 $< 3\text{mm}$ 以下结节，VR 图像应支持任意角度旋转，便于查看结节与周围组织关系；

▲2.3.2 4VR&MPR 联动:需支持肺结节 VR 图像与轴位，矢状位，冠状位联动，可同时显示同一结节，便于多维度观察；

2.3.3 VRT 组织分割:需支持用户通过调节 VR 图像的 HU 范围，显示不同密度的感兴趣组织；

2.3.4 虚拟肺内漫游:需支持用户在 MPR 模式下自定义观察路径，选取肺内任意局部三维空间，实时显示相应容积再现成像，便于用户观察其内支气管血管束及各类病灶的组织细节。

3. 胸部疾病影像处理模块

3.1 胸腔积液识别分析:需支持自动识别胸腔积液，在影像中提供逐层紧包裹轮廓标记，并自动测量分析其体积与发生解剖位置等信息；

3.2 慢阻肺辅助分析:需支持自动识别标记肺大疱与肺气肿，自动分析测量

其体积、长短径、发生解剖位置等信息；

3.3 纵膈占位识别分析:需支持自动识别纵膈占位，在影像中提供位置标记并自动分析其所在解剖位置；

3.4 肺内病变征象识别:需支持自动识别斑片影、树芽征、索条，并在影像中提供位置标记；

3.5 支气管病变识别:需支持自动识别支气管结节、支气管粘液栓识别，并在影像中提供位置标记；

3.6 胸膜增厚识别:需支持自动识别胸膜增厚，并在影像中提供位置标记。

4. 系统结构化报告

4.1 结构化报告:需支持一键式生成结构化报告，可提供图文、纯文字、正常三类报告模板手动切换选择；

4.2 病灶截图功能:需支持报告中提供肺结节病灶关键帧截图，并支持用户根据每个检查报告内容对截图进行调整，包括自定义图片宽度与高度尺寸、自定义截图窗宽窗位、自定义是否保留 AI 标记等；

4.3 指南建议:需支持根据病灶情况，智能显示指南建议，提供 ≥ 6 种指南/专家共识；

4.4 报告导出:需支持结构化报告以 PDF 格式导出。

5. 智能随访模块

5.1 随访影像对比观察:需支持患者多次影像检查的随访功能，支持同时显示 6 次以上随访影像数据浏览；

5.2 倍增时间分析:需支持自动计算肿瘤倍增时间；

▲5.3 随访对比列表:需支持以列表形式呈现多次随访中 (≥ 6 次) 同一结节变化情况，应包括长径、体积等信息变化对比并提示增长或减小比例；

5.4 随访观察模式:需支持随访影像与随访对比列表联动，点击列表中任意结节，应实现历次检查影像 (可支持多次检查， ≥ 6 次) 自动跳转至适合观察的相同层面；

5.5 折线趋势图:需支持以组合折线图形式呈现多次随访中 (≥ 3 次) 同一结节不同时期长径与体积的变化趋势；

5.6 密度趋势图:需支持以组合直方图形式呈现多次随访中 (≥ 3 次) 同一

结节不同时期密度分布的变化趋势。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与交付；
-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正常运行一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验收

3.1 成交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格中。本项目包含系统正式上线及验收前涉及到的所有软硬件系统、设备、材料等，采购人在此项目验收前不再为此项目另行增加或购置任何软硬件系统、设备、材料等。

3.2 成交人应就软件的安装、调试、操作、等对采购人实际使用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3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1) 系统及所有硬件在成交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 30 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安装或质量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通知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统一验收。

4. 违约责任

4.1 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4.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合同中约定。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1.1 质保期：系统软件质保期一年，系统终身维护（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成交人应免费负责维修及抢修，并在采购合同内进行约定。2 小时内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如电话跟采购人之间无法解决，成交人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12 小时内达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修理；24 小时内初步排除故障，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应急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在质保期内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1.3 质保期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必要的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即保证终身免费上门维护。

2. 其他要求

合同总价已包括软件开发、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1.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 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负偏离，将作扣分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应体现格式中主要内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单独密封提交电子文档（U盘）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并自愿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主动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和报价表进行报价。

3.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天。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为_____）磋商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为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磋商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 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五、营业执照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纳税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若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i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 <http://zxgk.court.gov.cn>) 、 “ 国家 税 务 总 局 ” 网 站
( <http://www.chinatax.gov.cn>) 等网站显示我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第一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						
报价合计: ¥ (大写:)						
服务期限:						

注: 1. 报价应是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总价, 包括软件开发、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

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

2. “报价一览表”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						
报价合计：¥ (大写：)						
服务期限：						

注：1. 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第 ____ 轮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轮报价	
最后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 1. 本表作为磋商后现场报价的依据,最后报价表可只填报合计总价,其各分项按第一轮分项报价明细同比例下浮。请供应商自行准备,不装入响应文件。

2. 本项目报价表(含最后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现场递交,供应商填写后需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3. 供应商可在磋商后根据现场及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四、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说明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第五章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说明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						

注：以上业绩需按评审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九、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实质性）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没有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磋商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 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磋商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若获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成交公告公示两个工作日内按您方要求，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中一种方式，一次性全额交纳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本项目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十三、商务、服务应答附件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 人		*单位电话
	*单位 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负责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答 “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要求”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如服务方案、信誉、履约能力等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3.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若涉及)等。

2.3.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①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 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②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③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3.1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最后报价（只报总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

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内容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服务内容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应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

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p>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共同类评审
2	服务响应	51分	<p>1. 带“▲”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得分=（“▲”条款数-负偏离条款数）×3.5分。（注：“▲”条款数：共计8条。）</p> <p>2. 非“▲”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得分=(非“▲”条款数-负偏离条款数)×0.5分。（注：非“▲”条款数：共计46条。）</p> <p>3. 该项总得分=带“▲”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得分+非“▲”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彩页或官网截图以及其他类似能够证明磋商系统符合磋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一律按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技术类评审
3	服务方案	1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完整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服务人员要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至少配备一名及以上参加系统开发和实施的技术人员，提供有关软件的运维支持。②维保服务方式要求：提供多种方</p>	技术类评审

			<p>式的维保服务，包括且不限于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紧急故障响应，定期巡检服务等。③维保服务响应要求：自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运维期内，每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供应商需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服务响应，5*8 小时上门技术支持，如出现紧急故障，需提供紧急响应服务，供应商在接到报障后及时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④维保服务责任及费用：在项目验收后的运维期内，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是软件设计漏洞或偏差，供应商需负责修正；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3.5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不适用本项目或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采用科学原理错误，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4	售后服务	5 分	<p>1. 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共计 4 条）</p> <p>2.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在原有质保期一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序号 1：按要求响应，序号 2：提供承诺函。</p>	共同类评审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分的取值总分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

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与验收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XX 年 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XX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